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山市岐江公路沙溪段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中发改审批[2013]312号
建设地点 中山市沙溪镇
验收单位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岐江公路沙溪段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 中水审复(2021)329号，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交[2014]290号，2014年6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0日，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在中山市沙溪镇组织召开中山市岐江公路沙溪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和方案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岐江公路沙溪段改建工程位于中山市沙溪镇，起点与沙溪南路的交叉口（云汉花坛）相接，桩号K0+000，终点为横沙桥桥头，桩号K6+328.2。工程路线总长6.3282公里，设计速度为每小时60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26~42米，拆除重建1×10米预应力砼空心板桥1座，拆除重建涵洞1处，新建涵洞1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23.72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工程于2015年8月开工，2016年10月完工，总工期15个月。工程总投资21720.2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9月，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21）329号”文批准了《中山市岐江公路沙溪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6月，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中山市岐江公路沙溪段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中交[2014]290号）批复了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本项目后继未委托相应机构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工程占地23.72公顷（小于50公顷）且土石方总量3.08万立方米（小于50万立方米），同时本工程于2015年8月开工，2016年10月完工，由于项目已完工，本工程不再开展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9月，委托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2021年10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岐江公路沙溪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有

关规范和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雨水管网17255米；植物措施绿化工程3.8公顷；临时措施临时覆盖10.5公顷，临时排水沟5538米，沉沙池10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815.16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1815.16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9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1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永锋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阮小斌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专 责		建设单位
	刘 婵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黄建河	广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 建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陈广庄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卢健彤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 工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李华明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